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洪楚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姚逸華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穎童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工程)2	民政事務總署
張綺美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綺媚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署任)	路政署
馬俊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呂以茵女士	高級工程師/7(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秘書：

黃美寶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一次會議。

缺席報告

2. 秘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4)條報告，會議前收到一份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因須出席開平市政協第十四屆第四次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二.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6.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查詢「多孔排水渠面蓋」的應用情況；
- (ii) 查詢康文署與其他部門處理倒塌樹木的協作機制並建議有關部門優化上述程序；
- (iii) 詢問獅子山公園附近的行山徑入口是否屬該署日常進行巡查的範圍內；
- (iv) 反映竹園道行車路的園藝管理欠佳；以及
- (v) 查詢康文署有否就現有的設施是否足以應付區內的文化康需求進行研究。

7. 康文署部門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最近沒有收到關於署方轄下的康樂設施出現水浸的報告。至於「多孔排水渠面蓋」的應用情況，署方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 據署方在 2023 年極端天氣期間的觀察，「多孔排水渠面蓋」與場地內其他渠蓋的排水效能無異。)

- (ii) 現時康文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已有既定程序處理倒塌的樹木。康文署會定時檢查其負責保養的路邊樹木，若發現樹木倒塌，會盡快移除樹木，並安排補種新樹。若倒塌樹木位置已不適合栽種新樹，署方會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以便作進一步研究；

(會後備註： 康文署主要負責郊野公園範圍外的未批租或屬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非高速

公路路緣10米以內的樹木護理工作，並有既定程序處理倒塌樹木。如樹木已經倒塌或因所牽涉範圍較大而有潛在危險，基於公眾安全考慮，前線人員會即時移除已倒塌的樹木。

康文署會根據發展局提供的專業指引及資料充分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包括擬議位置、附近可供植樹的空間大小、種植於路旁的可行性、可持續性和樹木護養所需的資源等，並根據實地條件考慮種植合適的樹木。如有關位置缺乏足夠空間供樹木生長，署方會考慮減少種植樹木。)

- (iii) 署方稍後會巡查獅子山公園行山徑入口是否有倒塌樹木，如倒塌樹木的位置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署方將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2月23日巡查獅子山公園範圍，特別是近行山徑入口位置，未有發現有樹木倒塌。)

- (iv) 署方將安排承辦商於竹園道修剪及加種植物，以美化社區環境；以及

- (v) 署方不時檢視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未來本區新建的康體設施將會陸續落成，供市民使用，包括興建中的兩所新體育館。其中位處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範圍內的新體育館預計於本年年底完工；新東啟德體育館亦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完工。

(會後備註：署方不時檢視區內康體設施的供應情況，並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考慮全港各社區現有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等所有相關因素因

素，研究是否需要增設體育設施。)

8.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馬仔坑重置計劃的工程進度及建議於下半年於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增設緩跑徑；
- (ii) 建議康文署讓學校或團體於非繁忙時段借用射箭場，以提高設施的使用率；
- (iii) 查詢彩虹道整體規劃；
- (iv) 查詢康文署有否定期保養足球場草地；
- (v) 查詢署方會否持續在其轄下場地使用滅蚊機，抑或使用滅蚊機只是試驗性質；
- (vi) 建議斧山道七人足球場改用仿真草；
- (vii) 建議於池彩區內增設緩跑徑，以增加區內的體育及康樂設施；
- (viii) 建議改善網上預約系統，要求使用者在預約運動設施時同時選取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之選項；
- (ix) 建議署方下次匯報泳池入場人數時，同時提供該場地的使用率以供參考；
- (x) 建議將摩士公園其中一個足球場改建成天然草地足球場，以緩減斧山道足球場草地的損耗；以及
- (xi) 建議康文署在不縮減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範圍的情況下增設緩跑徑，或以劃線方式界定緩跑徑的範圍。

9. 與會者表示收到區內學校及體育團體反映，在預約康文署場地時往往遇到困難，並查詢康文署可否於場地空置的情況下，供學校及地區團體候補預訂，以有效運用現有的體育設施。

10. 康文署部門代表就上述意見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由於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場地限制，增設緩跑徑或須縮減部分球場面積，例如標準籃球場或須改為三人籃球場。署方誠邀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此外，署方備悉委員建議在池彩區增設緩跑徑的意見；

(會後備註： 署方已於2024年3月8日聯同五位委員完成實地視察。)

- (i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可行方案，以提高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

- (iii) 署方表示彩虹道遊樂場涉及體育館的重建計劃，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辦事處)牽頭。署方已知悉原有的設施將會繼續保留，至於其他擬議的新增設施，署方須向主要部門了解後再作回覆；

(會後備註： 辦事處表示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館(包括彩虹道街市)重建計劃除了涉及重置和提升現有康體設施(包括室內多用途主場、羽毛球場、多用途活動室、兒童遊戲室、乒乓球室、舞蹈室、健身室等)至標準規格外，亦會根據「一地多用」原則，興建一幢政府綜合大樓，以容納新設康體設施以及新增的室內五人足球場(可兼用為手球場)、社福設施、地區康健設施、公共圖書館及公眾停車場。在諮詢期間，辦事處收到地區人士的意見，要求在擬建大樓興建公共圖書館。辦事處隨即聯絡康文署，並獲署方同意增設一個公共圖書館以取代現時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從而優化區內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

- (iv) 根據康文署的記錄，署方曾在斧山道運動場的七人足球場轉用百慕達草及增加換草次數，惟效果不顯著。因此署方計劃使用人造草代替真草，屆時將諮詢地工

會的意見；

- (v) 署方會繼續於該署轄下的場地使用滅蚊機，並適時使用新型號和節能滅蚊機；
- (vi) 署方備悉委員就改善網上預約系統的建議，並會繼續優化有關系統；以及
- (vii) 署方會於下一次會議補充有關泳池使用率的資料。

(會後備註： 委員與署方商討後，同意泳客使用泳池的時間長短不一，難以準確記錄泳池的使用率及分析數據；並同意署方在日後的報告或文件中加入有關泳池設施入場人次上限的資料以供參考。)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就預防黃大仙區出現水浸情況收集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2. 主席介紹文件。

13. 委員的討論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全體黃大仙區議員聯同 25 支黃大仙區關愛隊正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市民對區內水浸黑點及預防措施的意見；
- (ii) 關注牛池灣村及竹園聯合村的重建項目有否涉及渠務規劃；
- (iii) 詢問翠竹街山坡是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管理，並建議署方於雨季來臨前，預先做好堵截沙石的預防措施；
- (iv) 黃大仙區大部分地區均依山而建，低窪地區較容易出

現水浸，因此有關部門應著重提升現有排水、蓄水設施的容量及加密清理泥沙，以改善本區的排洪能力；以及

- (v) 地工會正聯繫專業人士(包括土木工程師及測量師)進行實地視察，以協助處理水浸問題。

14. 土拓署部門代表回應指，翠竹街山坡是否屬於土拓署管理，須待署方確認後另行回覆。

(會後備註：路政署回覆指翠竹街斜坡(斜坡編號：11NE-A/C317)現時由路政署維修及保養，而水浸的主因是源於上游天然斜坡的泥石受暴雨沖刷到下游的人造斜坡集水井，導致下游排水管道堵塞，無法有效排水。因此，路政署會於雨季來臨前及雨季期間，加強清理有關集水井內沉積的泥石，以避免集水井及下游排水管道堵塞而造成水浸。)

15. 與會者補充，地工會整合問卷調查結果及專家意見需時，日後將邀請相關部門就個別措施或擬議的水浸黑點再作討論。

(會後備註：黃大仙區議會於2024年2月9日與相關政府部門會面，就防止本區出現水浸情況的短、中、長期措施交換意見。)

16. 主席補充指，地工會在完成問卷研究及諮詢專家意見後，會就水浸黑點及擬議的長、短期改善措施撰寫調查報告。他相信有關部門可於雨季來臨前做好準備工作。

17.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述如下：

- (i) 建議邀請房屋署及渠務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 (ii) 期望渠務署於規劃重建項目時能一併改善彩虹邨和附近的永定道及太子道東的渠道設計；以及
- (iii) 關注港鐵公司與政府部門就預防水浸的協作安排，並建議有關單位預先準備水擋及沙包。

18. 主席感謝及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地工會正陸續收集市民的意

見及專業人士的建議。秘書稍後會整合意見摘要，並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討論。

(會後備註：有關預防黃大仙區出現水浸情況的意見調查報告已於 2024 年 3 月 8 日的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19. 委員查詢相關政府部門能否提供有關渠道運作的數據以供參考。

20. 與會者補充，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稍後將與有關部門會面，並就上述事宜進行深入討論。鑑於工務部門提供的數據多為技術性資料，單憑數據或難以評估建議措施是否有效。民政處會就委員的意見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 四. 其他事項

21. 委員查詢斧山道加建升降機工程(KF77)的進展及工程會否對斧山道游泳池造成影響。

22. 康文署部門代表回應指，署方會與路政署聯絡及在取得相關工程資料後再作回覆。

(會後備註：康文署回覆指工程只牽涉斧山道游泳池的少部份斜坡位置，並不會對該游泳池的運作造成影響。路政署回覆指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加建升降機工程已納入工程合約內。有關工程合約已於 2023 年 7 月開始，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26 年第四季完成。)

2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4.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